

成人中专教学参考书

王河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经济法实用教程 学习辅导

901

D912.2901

95

37

成人中专教学参考书

# 经济法实用教 程学习辅导

王 河 编

B677/30



高等教育出版社

B 702501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帮助财经类成人中专学员学习《经济法实用教程》一书编写的。成人教育的特点之一是学员学习常以自学为主。为了使学员在学习时目的明确，学习方法正确，较好地掌握重点和难点，并能自己检查自己的学习情况，本书在编写时作了较多的考虑。本书共分四部分，内容包括：名词解释、重点、难点、经济合同纠纷案例解析以及重要法规。

本书可供财经类成人中专（包括广播电视中专、干部中专、函授中专、职工中专、中专自学考试等）学习经济法课程时配合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各类培训班学习经济法的辅导书。

成人中专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实用教程学习辅导

王 河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复旦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375 字数100 000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230

ISBN 7-04-002809-3/F·67

定价 0.92元

## 前 言

本书是《经济法实用教程》的教学辅导材料，是根据该教程和成人中专的特点编写的，对教材中的重点和疑难问题及重要名词作了比较系统的解答，搜集的32个案例，作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分析，并附有重要经济法规，这些内容对读者更好地理解、掌握教材是会有直接帮助的。

这本教学参考，不仅是成人中专的学习辅导良友，而且，也可以帮助广大干部、职工、企业管理人员学会运用经济法制进行经济管理。

本书由王河编写，中山大学法律系吴世宦副教授担任审者。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元月于广州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名词解释</b>  | 1  |
| 第一章 经济法制与经济管理     | 1  |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2  |
|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 4  |
|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和统计法   | 5  |
|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         | 6  |
| 第六章 商业法           | 8  |
|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 9  |
| 第八章 金融法           | 11 |
| 第九章 商标和专利法        | 11 |
| 第十章 税收法           | 12 |
| 第十一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 12 |
| 第十二章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法 | 12 |
| <b>第二部分 重点、难点</b> | 14 |
| 第一章 经济法制与经济管理     | 14 |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17 |
|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 19 |
|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和统计法   | 20 |
|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         | 21 |
| 第六章 商业法           | 22 |
|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 24 |
| 第八章 金融法           | 25 |
| 第九章 商标和专利法        | 25 |
| 第十章 税收法           | 26 |

|                        |           |
|------------------------|-----------|
| 第十一章 会计法和审计法           | 27        |
| 第十二章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法      | 28        |
| <b>第三部分 经济合同纠纷案例解析</b> | <b>29</b> |
| 一、因订立合同发生的纠纷           | 29        |
| 二、各种合同纠纷               | 37        |
| 三、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发生的纠纷    | 47        |
| 四、因变更、解除合同发生的纠纷        | 52        |
| 五、追究违约责任引起的纠纷          | 60        |
| 六、怎样处理企业破产争议           | 65        |
| 七、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 67        |
| 八、查处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行为     | 71        |
| 九、调解和仲裁是处理争议的有效方法      | 75        |
| 十、搞好经济合同纠纷的审理          | 81        |
| <b>第四部分 法规选录</b>       | <b>87</b>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87        |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 96        |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04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121       |

## 第一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章 经济法制与经济管理

一、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同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与之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规：是指国家规定的调整一定范围经济关系的行为规范。这种规范的表现形式是经济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定等。

三、经济法学：是以研究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制度为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经济法规与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执法体系三个有机的组成部分。

四、经济立法：是指国家为了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而制定有关经济法规方面的活动。

五、经济法制：就是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律制度的总称。它的内容包括经济领域中的立法、执法、守法和普法四个互相联系的方面。

六、经济体制：是指为调节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各个方面的经济形式、组织结构、机构设置、权限划分、管理制度和方法组成的体系。

七、经济关系：是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

八、国民经济：是一个国家生产、流通、分配、交换、消费等方面的经济活动总体。

九、纵向经济关系：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实施对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与下级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实体所发生的经济隶属关系。

十、横向经济关系：是指同级经济管理机关之间、社会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实体之间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十一、经济实体：是指有一定资金、有经营自主权、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或相对独立的经济组织。

十二、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通过经济合同的形式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十三、社会组织：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和不实行经济独立核算的非经济组织。

十四、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单位，如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和国营农场等。

十五、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拨款、不以生产和经营为目的，不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如学校、科学研究单位等。

十六、社会团体：是指人民群众依法自愿结合起来，进行非经济活动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如文艺团体、工会、妇联、共青团等。

##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相互之间，以及它们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公民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根据经济法

规所调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五、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六、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法行使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

七、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参与经济活动，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

八、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与消灭的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

九、合法的经济行为：是指从内容到形式都符合法律规定，能发生行为人所想获得经济效果的行为。

十、违法的经济行为：是指法律所禁止的无效行为。

十一、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十二、国家所有权：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是国家占有、使用、处分国家财产的权利。

十三、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是指从事个体经营的城乡劳动者对自有的生产资料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

十四、经营管理权：就是国营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的权利。

十五、所有权的保护：是指国家通过司法和行政程序保障所有者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对其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制度。

十六、经济权利：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享有某种经济权益。表现为权利主体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义务主体作出相应的行为（义务），并可请求国家有关机关以强制手段来协助其权益的实现。

###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

一、财产权：是一种具有物质财富内容、直接和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权利。它是经济权利中主要的一种权利，具体表现为所有权、债权、劳动报酬权等。

二、支配权：是指权利人直接使权利发生作用的权利，即直接取得权利内容的利益，也就是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权利客体的权利。

三、经济义务：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义务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禁止作出一定行为，以保证权利人的权利获得实现。

四、确认财产所有权：当企业的财产权归属问题发生争议，处于不确定状态时，企业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企业所属范围的财产权。

五、返还原物：企业的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时，企业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强令非法占有人返还原物。

六、恢复原状：企业财产因他人非法侵害而遭受损害时，如有恢复的可能，企业有权请求法院责令侵害人进行修复，以恢复财产的原状。

七、排除妨害：由于他人的不法行为，使企业对其财产不能充分行使其权利时，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强制排除妨害。

八、赔偿损失：当企业的财物被他人非法损坏时，企业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侵害人赔偿损失。

## 第四章 国民经济计划法和统计法

一、经济计划：是指根据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制定出来的经济计划，它是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二、计划经济：是指社会主义国家自觉运用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所实行的经济制度。

三、计划关系：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在计划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四、计划体系：是指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各种计划有机结合的统一整体。包括经济发展计划、社会发展计划、科学研究与教育发展计划。

五、国民计划管理的法定程序：是指在计划管理工作过程中，按顺序进行的各阶段的工作程序和规则。是计划单位在计划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

六、国民经济计划法：就是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法律，是调整计划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七、指令性计划：是指生产建设、流通、分配等领域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指标和项目，以指令性指标下达的国家计划。对这类计划、指标，各级计划单位和计划执行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保证完成。

八、指导性计划：是国家只规定方向、要求或一定幅度的指标，主要是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计划调节

的。有关执行单位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变动，安排自己的计划，报主管部门备案。

九、统计法：是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等之间进行统计活动的重要准则。

十、统计资料的管理：是指对搜集、提供、整理、分析、公布的统计资料进行检查、核实、订正、审定、传递、供应、解说、调整、保管、归档等项工作的总称。

## 第五章 工业企业法

一、工业企业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工业企业过程中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企业的法律地位：实质就是企业的主体资格问题，它包括主体的性质、社会职能、隶属关系、活动原则、产生和终止的程序、权利和义务等。企业法律地位，集中的表现就是具有法人的资格。

三、工业企业的权限：是指企业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有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和资格。

四、工业企业的义务：是指工业企业具有国家有关法规中所规定的自己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行为的责任。

五、厂长（经理）负责制：是厂长受国家的委托，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决策和领导、全面负责的企业领导制度。

六、破产：就是资不抵债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宣布破产。

七、企业破产法：就是在债务人（企业）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宣告它破产，清理其债务，分配给债权人，用以抵偿债务的法规。

八、企业的权利：是指国家法律、法规赋予企业的权益，是国家为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允许企业自主进行经济活动的一定尺度。

九、企业义务：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必须（应当）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不准）作出一定的行为。

十、生产自主权：是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经营单位所具有的最基本的权利，主要是指：有权自行安排生产；有权要求调整指令性计划；有权接受或者拒绝指令性计划外的生产任务。

十一、购销自主权：是企业最重要的经营管理权。主要有：有权自行选购物资、有权自行销售产品、有权自行确定价格、有权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十二、生产计划权：企业有权在保证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十三、财产支配处分权：对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支配、使用和处分权，是企业经营管理权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企业有权支配使用留用资金；有权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有权处理固定资产。

十四、企业群体：是指一些具有内在经济联系的企业，基于共同的利益和一致的目标，围绕某类产品，开发利用某类资源或为了更好地适应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并实行专业化协作所形成的有机的企业集合体。

十五、企业集团：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实力雄厚的一个或几个大型骨干企业为核心，以名优特产品为龙头，在生产、技术、经营上有关联的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经营组织，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形成资金合并、组成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实现产、供、销、人、物、财六统一，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责任，实行利益均沾，风险共担，责权利相结合，具有多层次、多元化、股份化、垄断性的经济联合实体。

十六、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是指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企业集团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处地位的法律表现。也就是确认企业集团的法人资格。不同类型的企业集团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

## 第六章 商业法

一、商业法：是调整商业管理和商业流通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物价管理法：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经济利益，正确调整有关方面在价格管理上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三、国家定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国家指导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通过规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指导企业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五、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生产者经营者自己协商制定的

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六、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法人与个体经营户、农户、专业户之间以及个体经营户之间、专业户之间和个体经营户、专业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在相互承担义务和享有权益的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

##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一、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法人之间或法人与个体经营户、专业户、农村社员之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处理经济合同关系的重要准则。

二、合同的标的：是指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可以是物，也可以是行为或智力成果等。

三、经济合同的履行：是指双方当事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全面地完成各自所承担的义务。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是指双方当事人为确保切实履行合同义务而共同商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保证措施。

五、定金：是指当事人为确保合同的履行，向对方预先给付一定的数量的货币。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抵作价款。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定金。

六、保证：是指保证人以自己的名义担保当事人一方履行经济合同，在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负责履行或承担赔偿责任。

七、抵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第三人为履行合同，事先向对方提供的一定财产的保证。

八、留置权：就是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他方不履行合同而扣留其已被自己合法占有的他方财物。

九、经济合同的变更：是合同签订后尚未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时，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对合同的某些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依法达成的协议。

十、经济合同的解除：是指对已经签订的合同在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时，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依法就提前终止合同所达成的协议。

十一、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是指合同的当事人一方因过错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依据法定或约定，必须承担的责任。

十二、违约金：是指一方当事人由于过错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违约事实，不管违约是否给对方造成损失，都要依法或约定支付给对方一定数量的货币。

十三、赔偿金：是指合同违约的一方，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还应进行赔偿，以补偿违约金不足的损失部分。

十四、经济合同的管理：是指具有经济合同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以及发生争议进行仲裁等管理活动的总称。

十五、经济合同的鉴证：是指经济合同管理机关，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对合同进行审查，证明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并督促当事人双方认真履行合同的一种管理方法。

十六、经济合同的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对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证明的一种法律制度。

十七、无效经济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虽经协商同意订立，但国家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的合同。

## 第八章 金融法

一、金融法：是指调整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贷有关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金融管理体制：是指从事金融管理机构的设置、法律地位、职能和作用，以及它们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管理制度。我国从事金融管理活动的机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管理机构。

三、外汇管理法：是国家通过法律、法令、条例确认外汇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管理原则、范围及有关外汇管理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

四、保险法：是指有关调整人们在财产或人身遭到意外损失时能取得经济补偿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规定有关保险组织、业务范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第九章 商标和专利法

一、商标法：是确认和保护商标专用权的法律规范，它是规定商标注册、商标权以及对商标进行管理和保护的律。

二、商标专用权：是指商标权人依法所享受的重要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未经商标权人的许可，任何企业或个人都无权使用商标权人的商标，否则，即为侵权行为。

三、专利法：是调整创造发明的权利归属和使用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一种法律规范。

四、专利权：是指专利局依照专利法授予发明人或设计人对其发明创造在有效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它属于无形财产权。